

就业导向下高校音乐教育专业课程调整优化研究

李典睿

保山职业学院, 云南 保山 678000

摘要: 高校音乐教育专业课程与就业需求之间存在偏差域。就业导向下的课程调整, 应从毕业生实际去向出发, 提炼学校音乐教育、社会艺术教育和公共文化服务等岗位的核心任务, 据此重组课程内容, 设置就业方向模块, 并以真实工作成果评价学生。就业反馈还应持续纳入培养方案修订过程, 使课程能够回应岗位变化。课程优化仍需保持音乐理论和专业技能的基础地位, 在专业教育与职业实践之间建立稳定联系。

关键词: 就业导向; 音乐教育专业; 课程调整; 就业能力

DOI: 10.64649/yh.jydk.issn3080-2660.202608033

0 引言

高校音乐教育专业长期承担基础音乐教育师资培养任务。其课程体系以音乐理论、声乐、器乐和教育学课程为主体, 培养目标主要指向中小学音乐教师。近年来, 中小学教师岗位的竞争程度明显提高, 艺术培训和公共文化服务等领域吸收了部分毕业生。就业岗位发生分化,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要求也随之改变。然而, 就业变化并未及时体现在高校的培养方案中。许多课程仍围绕学科知识和单项技能展开。教育实习通常集中在毕业前进行, 实践单位以中小学为主, 难以覆盖毕业生实际进入的其他行业。课程学习与职业工作之间缺少必要的转换环节, 学生进入岗位后需要重新学习具体业务。

就业导向要求高校根据毕业生的实际去向审视课程设置。其核心是把岗位任务转化为课程目标, 使在学习专业知识的同时形成完成工作的能力。由此出发, 高校音乐教育专业需要重新分析就业需求, 找出现行课程体系与岗位要求之间的偏差, 并以就业能力为依据调整课程结构。

1 音乐教育专业就业需求变化及其课程要求

1.1 就业领域扩展要求课程目标作出区分

中小学音乐教师仍是音乐教育专业的主要培养方向。学校音乐教学具有明确的课程标准, 教师需要完成备课、授课和教研等工作。音乐教师还经常承担合唱团排练、校园艺术节组织和文艺节目编排等任务。因此, 学校岗位要求毕业生能够把音乐知识转化为教学内容, 并能根据学生年龄调整教学方法。

部分毕业生进入校外艺术培训机构。这类机构以声乐、器乐等儿童音乐启蒙为主要业务。教师需要独立安排课程进度, 处理不同学习基础学生之间的差异, 还要与家长沟通学习效果。机构教师的工作成效往往表现为学员的学习体

验和续课情况, 单纯按照学校课堂设计课程难以涵盖这类岗位的实际要求。

公共文化服务和艺术活动组织也为音乐教育专业毕业生提供了就业空间。相关工作通常围绕群众文化活动和文艺演出展开。工作人员需要撰写活动方案, 组织人员排练, 协调场地设备, 并完成活动宣传。此类岗位虽然以音乐能力为基础, 工作重心已经超出音乐表演。高校如果继续使用笼统的“音乐教育人才”作为培养目标, 课程就难以回应不同岗位的工作差异。培养方案需要明确主要就业方向, 并说明每个方向对应的能力要求。

1.2 岗位能力变化要求课程内容加强联系

音乐教育岗位对专业能力的要求正在从单项技能转向知识运用。中小学音乐教学岗位强调音乐与教育学、心理学知识的结合。艺术培训岗位要求毕业生具备课程推广和学员管理能力。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岗位则重视新媒体运用和活动管理能力。不同岗位的工作内容存在差异, 但都要求毕业生能够整合相关知识并解决实际问题^[1]。

这种变化要求课程之间形成明确联系。声乐课程应涉及儿童课堂示范和合唱训练。钢琴课程除训练作品演奏外, 还要培养即兴伴奏和歌曲编配能力。音乐理论课程需要帮助学生分析教材、理解作品和组织教学语言。教育学课程则要引入具体的音乐教学场景, 使学生学会处理课堂中的真实问题。

1.3 职业适应要求课程进入工作场景

就业能力最终表现为完成岗位任务的能力。招聘考试可以通过试讲、说课和技能展示考察毕业生的教学水平。艺术培训机构可以通过模拟授课判断应聘者能否组织课程。文化机构则可能要求应聘者提供活动方案或新媒体作品。用人单位能够直接观察的是工作成果, 课程名称和考试分数只能作为间接证明。

部分学生在校期间积累了较多舞台经验, 却缺少独立承担工作的经历。参加合唱比赛能

够训练演唱和合作能力,但无法代替合唱教学。参与晚会演出能够熟悉舞台流程,但与独立撰写方案、安排预算和处理突发情况仍有距离。课程实践需要设置贴近岗位的任务,让学生完整经历准备、实施和总结的过程。

课程考核也应随之调整。声乐和器乐课程可以保留技能考试,同时增加课堂示范、儿童作品处理或小型节目编排。教学法课程可以要求学生完成真实课例,并根据试讲结果修改教案。数字音乐课程可以考查学生制作教学音频或活动宣传内容的能力。

2 现行课程体系与就业需求之间的偏差

2.1 培养目标与就业岗位缺少明确对应

部分高校的培养目标仍以中学音乐教师为中心。目标表述通常强调掌握音乐理论、具备演唱演奏技能和从事音乐教育工作的能力,但很少说明毕业生能够承担哪些具体工作。培养目标过于宽泛,课程设置就难以形成清晰方向。学校音乐教师、艺术培训教师和群众文化工作者被放在同一培养目标之下,岗位差异没有进入课程设计。

部分高校虽然设置了课程方向,其划分依据仍是传统的专业技能主修方向,尚未形成与学生发展意愿及社会需求相适应的职业方向课程^[2]。这一问题说明,高校对专业方向的理解仍停留在技能层面。声乐方向和钢琴方向解决的是学生主修技能的差异,无法回答毕业生准备进入何种岗位。

培养目标单一还会限制学生的课程选择。希望从事学校教学的学生需要更多教材分析和课堂实践,希望进入艺术机构的学生需要了解分级教学和课程运营,希望从事文化活动组织的学生需要接受项目训练。如果三类学生学习完全相同的课程,他们只能在毕业后自行补充岗位知识。专业选修课本应承担分流功能,现实中却常被用来补足学分,未能形成稳定的职业方向。

2.2 课程结构未能支持就业能力形成

音乐教育专业课程数量较多,学生需要投入大量时间练习声乐、钢琴和器乐。专业理论、教育理论和公共课程又占据较多学时。在总学分有限的情况下,课程调整往往采用增加新课的方式回应就业需求。新课程不断加入,旧课程很少整合,最终造成课程数量增加,单门课程学时减少。学生接触的内容越来越多,对具体问题的掌握却不够深入。

理论课程与就业之间的联系尤其容易被忽视。部分音乐学理论选修课程与中小学音乐课程的直接关联度较低,对教师资格考试和就业应聘缺少直接影响,学生选课因而带有较强的

学分驱动倾向^[3]。理论课程具有培养音乐理解能力的作用,问题在于这种作用没有通过教学任务得到呈现。教师如果主要讲授学科史和理论观点,学生很难理解这些知识如何进入备课、作品分析和课堂讲解。

课程结构还存在重复与缺漏同时出现的情况。不同课程可能反复讲授相近的音乐基础知识,教学设计和实习课程却缺少足够学时。现代教育技术课程如果只介绍软件操作,就难以形成数字教学能力。就业指导课程通常安排在毕业前一学期,内容集中于简历写作和面试技巧,未能参与学生早期的课程选择。就业问题因此被当作培养末端的事务,无法反向影响四年的课程安排。

2.3 实践教学与就业过程衔接不足

音乐教育专业拥有较多实践活动,但这些活动的职业指向并不清晰。专业汇报、毕业音乐会和比赛训练主要检验舞台表现。教育见习和实习才直接面向教师岗位,两类实践之间缺少联系。学生在舞台上形成的技能没有经过教学转化,教育实习中又需要重新学习教材处理和课堂组织。

教育实习一般安排在高年级,时间较为集中。学生进入实习学校后,能够独立授课的次数有限,部分时间用于听课和协助管理。实习结束后,学生提交实习报告,课程教师根据材料完成评价。用人单位较少参与培养方案和考核标准的制定,实习中发现的问题也难以及时反馈到前期课程。

非学校岗位的实践机会更加有限。进入艺术培训机构就业的学生,在校期间可能没有接触过试听课设计和家长沟通。希望从事艺术活动组织的学生,往往只有参加校园演出的经验,缺少完整的项目训练。实践教学单位过于集中,实践任务又较为笼统,学生的实习经历便难以转化为求职时可以展示的工作成果。

3 就业导向下音乐教育专业课程调整的实施路径

3.1 依据岗位任务反向设计课程体系

课程调整首先需要掌握毕业生的真实去向。高校可以连续统计近三至五年的就业单位、岗位名称、专业对口程度和离职情况,并结合招聘公告分析常见的工作要求。专业负责人还应访问中小学、艺术培训机构和公共文化单位,了解毕业生入职后经常出现的问题。

学校音乐教师方向可以把备课、授课、伴奏、排练和教研列为主要任务,再分析每项任务需要的知识。徐春艳将教育理论课程视为教育素质形成的基础,将教育技能课程视为能力训练的核心,并将教育实践课程定位为检验理论和

技能运用效果的实训环节^[4]。这一思路说明,教师岗位课程不能将音乐技能和教育课程分开安排。学生需要在教育理论指导下练习教学,再通过实践检验教学效果。

岗位任务确定后,应建立课程与能力的对应表。每项核心能力需要有课程承担,每门课程也要说明自己支持哪项能力。无法对应培养目标的课程应压缩内容,承担相同任务的课程应进行整合。课程体系可以分为专业基础课程、就业方向课程和岗位实践课程。专业基础课程维持音乐教育人才的基本水准,就业方向课程回应岗位差异,岗位实践课程完成知识转化。三类课程应保持先后衔接,避免学生尚未掌握基础知识便进入复杂实践。

3.2 围绕就业方向设置课程模块

就业方向课程可以采用模块形式。学校音乐教育模块应突出教材分析、课堂教学和校园艺术活动。课程内容可以围绕真实教材展开,要求学生完成歌曲分析、伴奏编配、教案设计和模拟授课。合唱指挥课程可以与校园合唱团排练结合,使学生掌握声部分配、排练计划和作品处理方法。教育技术课程则围绕课堂资源制作展开,减少与音乐教学无关的软件介绍。

社会艺术教育模块应关注培训机构具体工作。学生需要学习不同年龄阶段的课程设计,掌握一对一教学和小组教学的方法。课程可以设置试听课、阶段展示和学习反馈等任务。学生还应了解机构运行的基本规则,能够说明课程进度并与家长沟通。相关内容不必扩展为完整的市场营销课程,应集中解决艺术教师实际面对的问题。

公共文化服务模块可以围绕群众艺术活动设置课程。学生需要学习项目方案写作和节目编排,并掌握基本的图文及短视频制作方法。高校可以利用校园艺术节、社区文化活动和公益演出开展教学。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负责一个完整项目,并保存方案和作品。这些成果可以进入个人作品集,为求职提供具体证明。

参考文献:

- [1] 刘威琪. 就业导向下音乐教育人才跨学科能力培养 [C]// 中国文化信息协会. 2026 年文化信息与教育发展学术交流会议论文集 (下), 2026:483-489.
- [2] 黄薇薇, 杨晗誉, 蔡抒洗. 地方高校音乐教育专业课程结构改革探索——基于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审视 [J]. 通化师范学院学报, 2025, 46(7):133-140.
- [3] 肖瑶. 普通高校音乐教育专业音乐学理论课程教学现状与目标调整分析 [J]. 中国音乐教育, 2025(9):31-39.
- [4] 徐春艳. 高校音乐教育专业学生教育素质培养之课程研究——教育学科课程体系与内容的优化 [J]. 吉林省教育学院学报, 2011, 27(2):92-94.

3.3 建立课程、实习与就业反馈之间的联系

实践教学应贯穿培养过程。低年级学生可以通过岗位认知了解不同就业方向, 中年级学生进入相应单位完成短期任务, 高年级学生承担连续实习。每个阶段都要有明确成果。岗位认知可以提交职业调查, 短期实践可以完成教学片段或活动方案, 毕业实习则要求学生独立承担较完整的工作。

实习单位需要根据就业方向分类选择。学校教育模块的学生进入中小学, 社会艺术教育模块的学生进入管理规范的培训机构, 公共文化服务模块的学生进入文化馆或相关文化单位。高校与实习单位共同确定任务, 校内教师负责专业指导, 岗位人员评价学生的工作表现。实习评价应包括任务完成情况和问题处理能力。单纯依靠实习报告, 难以准确判断学生是否具备就业能力。

毕业生就业反馈应成为课程调整的依据。高校除统计初次就业率外, 还要了解专业对口率、入职适应时间和岗位稳定情况。用人单位反复指出的问题, 需要落实到具体课程。如果毕业生普遍缺少课堂组织能力, 教学法课程就应增加试讲和课堂观察; 如果毕业生难以完成活动宣传, 相关模块就要增加实际制作任务。课程调整应以连续几届毕业生的情况为依据, 避免因个别单位的临时要求频繁变动。

4 结语

高校音乐教育专业课程与就业之间的矛盾, 主要表现为培养目标缺少岗位区分, 课程内容未能形成工作能力, 实践教学也未覆盖毕业生的主要去向。解决这些问题, 高校应调查毕业生进入的岗位, 提炼各类岗位的主要任务, 再据此确定课程模块和考核方式。课程调整的成效最终要由毕业生的工作表现检验。学生能够把音乐知识用于课堂教学, 能够独立组织艺术活动, 也能够入职后继续学习, 课程才真正完成了人才培养任务。

作者简介: 李典睿 (1992.09—), 女, 汉族, 云南保山人, 讲师, 研究生, 研究方向, 音乐教育。